

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

后汉书稽疑

中册

曹金华 著

中華書局

二十四史劄記研究輯刊

后汉书 稽疑

中國

卷一百一十五

卷一百一十五

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

后汉书稽疑

中册

曹金华 著

中华书局

《后汉书》卷四十一 第五钟离宋寒 列传第三十一

第五钟离宋寒列传。(1395 页 2 行)

按：“宋”当作“宗”，详见本传正文“宋均”之《校勘记》。

自称王伯齐。(1396 页 3 行)

《校勘记》按：“《集解》引惠栋说，谓《袁纪》作‘王伯春’。”余按：《袁纪》恐误，《御览》卷一九五引《东观记》亦作“王伯齐”。

举孝廉，补淮阳国医工长。(1396 页 13 行)

按：《后汉纪》卷十“举孝廉”下有“除郎中”三字。

不过从兄饭。(1396 页 15 行)

《校勘记》按：“王先谦谓《御览》四二五引《续汉书》作‘不过从弟兄饭’。”余按：《后汉纪》卷十、《御览》卷四八六引《东观记》皆作“不过从兄饭”。

有诏以为扶夷长。(1397 页 1 行)

章怀注：“扶夷，县，属零陵郡，故城在今邵州武冈县东北。”余按：“扶夷”又作“夫夷”，《汉书·地理志》为县，《续汉书·郡国志》为侯国，并属零陵郡。而《续志》云“夫夷侯国故属长沙”，故《校

补》谓改属长沙当在中兴之初，第五伦为夫夷长时县尚属长沙郡，非属零陵也。然今《续志》删“故属长沙”四字，《校勘记》云：“《集解》引惠栋说，谓按《前志》夫夷本属零陵，长沙无是县，此四字衍文。今据删。”故且置之，以俟后考。

会稽俗多淫祀，好卜筮，民常以牛祭神。（1397 页 3 行）

按：《后汉纪》卷十作“会稽俗信淫祀，皆以牛羊请祷”。

其自食牛肉而不以荐祠者，发病且死先为牛鸣。（1397 页 4 行）

按：《后汉纪》卷十作“或家贫不能以时祷祀，至讳言牛，不敢食其肉，发病且死，先为牛鸣”，《风俗通义》卷九“会稽俗多淫祀”作“或家贫不能以时祀，至竟言不敢食牛肉，或发病且死，先为牛鸣”。

《书》曰：“臣无作威作福，其害于而家，凶于而国。”（1398 页 8 行）

章怀注：“《尚书·洪范》之言。”余按：今《尚书·洪范》作“臣无有作福、作威、玉食。臣之有作福、作威、玉食，其害于而家，凶于而国”。

及马防为车骑将军，当出征西羌。（1399 页 1 行）

按：“为”当作“行”。《章帝纪》载建初二年“六月，烧当羌叛，……秋八月，遣行车骑将军马防讨平之。……冬十二月，以马防为车骑将军”。《马援附子防传》、《后汉纪》卷十一也作马防“行车骑将军”。

狷，狂狷也。（1399 页 7 行）

按：《集解》引周寿昌说，谓“狂”与“狷”是两等人，不能训狷为狂狷也。《范冉传》“以狷急不能从俗”。《阴兴传》“丰亦狷急”，注：“狷，疾也。”余按：《说文解字》谓“狂，猘犬也”；“狷，褊急也”。

因以劝成风德。(1400 页 1 行)

按：“风德”，《初学记》卷一一引《华峤书》作“德风”。

类多辨职俗吏。(1400 页 4 行)

按：“辨职”，《后汉纪》卷十一引作“辨职”。

拜除京师及道出洛阳者，宜皆召见。(1400 页 10 行)

按：“拜除”，《后汉纪》卷十一引作“初拜”。

诸上书言事有不合者，可但报归田里，不宜过加喜怒。(1400 页 11 行)

按：《后汉纪》卷十一引无“喜”字。而既上书言事不合，则亦无“过加喜”之理。

众煦飘山，聚蚊成雷。(1401 页 1 行)

章怀注：“《前书》中山靖王之言。”余按：《汉书·中山靖王胜传》“飘”作“漂”。

诋险趣执之徒。(1401 页 2 行)

按：《后汉纪》卷十一引作“险陂趋势之徒”。“诋”与“陂”古通，而“诋险”作“险陂”。

此臣之至所愿也。(1401 页 4 行)

按：《刊误》谓按文，当云“是所至愿也”，多一“之”字，倒一“所”字。王先谦谓据此说，所见本“此臣”二字盖作“是”。余按：袁宏《后汉纪》引作“此臣之愿也”。

吾兄子常病，一夜十往。(1402 页 2 行)

《校勘记》按：“‘常’当作‘嘗’，《御览》四七八引正作‘嘗’。‘往’当作‘起’。《刊误》谓麻延年云，唐睿宗下诏，用十起作元子事，本出于此，明当作‘起’也。”余按：《文选》卷四十任彦升《奏弹

刘整注》引《谢承书》“常”作“嘗”，然“往”作“往”不作“起”也。又据传文“一夜十往，退而安寝”，“退”乃有“往”，“寝”乃有“起”，谓当作“起”泥也。

伦曾孙种。(1402 页 9 行)

按：本传谓司空第五伦字伯鱼，伦曾孙种，种字兴先，而清张澍辑《三辅决录》，谓《群辅录》引《决录》云“兴先名种，司空伯鱼之孙”，与此不同。

乡里无田宅，客止灵台中。(1402 页 12 行)

按：此谓《三辅决录注》曰，清张澍辑《三辅决录》据《北堂书钞》引“客”作“寄”。澍按：《水经注》作“寄止灵台”。

《礼记》曰：“管仲镂簋而朱紘，旅树而反坫，山节藻梲，贤大夫也，而难为上也。晏平仲祀其先人，豚肩不掩豆，贤大夫也，而难为下也。君子上不僭上，下不偪下。”(1403 页 6 行)

按：今本《礼记》查无此文，《礼记·礼器》作“管仲镂簋、朱紘，山节、藻梲，君子以为滥矣。晏平仲祀其先人，豚肩不掩豆，浣衣濯冠以朝，君子以为隘矣。是故君子之行礼也，不可不慎也”。

又此言以司徒清诏使冀州。(1403 页 12 行)

按：正文作“以司徒掾清诏使冀州”，注脱“掾”字。

中常侍单超兄子匡为济阴太守。(1404 页 1 行)

《校勘记》按：“《集解》引沈钦韩说，谓《考异》云《杨秉传》作‘超弟’，《宦者传》作‘超弟子’。”余按：其说多异，详参本书《宦者·单超传》“弟子匡为济阴太守”条校文。

六七日中，纠发其臧五六千万。(1404 页 3 行)

按：《御览》卷二六五引华峤《后汉书》作“七日中，起发其臧五

六千万”，《御览》卷二五六引谢承《后汉书》作“六七日中，纠发其赃五六十万”。

单超积怀忿恨，遂以事陷种，竟坐徙朔方。（1404 页 9 行）

按：“单超”疑作“单匡”为是。本传载兖州刺史第五种及从事卫羽“奏匡，并以劾超。匡窘迫，遣刺客刺羽，羽觉其奸，乃收系客，具得情状。州内震栗，朝廷嗟叹之。是时太山贼叔孙无忌等暴横一境，州郡不能讨，羽说种‘……请往譬降之’。种敬诺。羽乃往，备说祸福，无忌即帅其党与三千余人降。单超积怀忿恨，遂以事陷种，竟坐徙朔方”，而《杨震传》载杨秉“延熹三年，……冬，复征拜河南尹。先是中常侍单超弟匡为济阴太守，以臧罪为刺史第五种所劾，窘急，乃赂客任方刺兖州从事卫羽。事已见《种传》。及捕得方，囚系洛阳，匡虑秉当穷竟其事，密令方等得突狱亡走”。据此，收系任方当在延熹三年冬天。又据《桓帝纪》延熹三年“冬十一月，……太山贼叔孙无忌攻杀都尉侯章。十二月，遣中郎将宗资讨破之”，及《方术传》、《皇甫规传》，卫羽说降叔孙无忌，亦在延熹三年冬后。而《桓帝纪》载延熹“三年春正月……丙午，车骑将军单超薨”，《后汉纪》卷二一同，故延熹三年冬单超不能“以事陷种”也。

《诗》云“刑于寡妻，以御于家邦”。（1406 页 6 行）

按：《后汉纪》卷九引作《诗》曰：“刑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。”检《诗·大雅·思齐》，与《袁纪》同。

会稽大疫，死者万数，意独身自隐亲，经给医药，所部多蒙全济。（1406 页 8 行）

章怀注：“隐亲谓亲自隐恤之。经给谓经营济给之。”余按：“隐亲”，《后汉纪》卷九作“隐视”，其义甚明。《校补》引柳从辰说，谓亲、视形似而讹，是也。

辟大司徒侯霸府。(1406 页 14 行)

按：本传载“建武十四年，会稽大疫，死者万数，意独身自隐亲，经给医药，所部多蒙全济。举孝廉，再迁，辟大司徒侯霸府”，是辟大司徒府在建武十四年之后。而《光武帝纪》载“十三年春正月庚申（初一），大司徒侯霸薨”，《侯霸传》亦云“十三年，霸薨”，钟离意何能被辟霸府？然《御览》卷四一九引《东观记》、《书钞》卷六八引《华峤书》皆云“辟大司徒侯霸府”，《光武帝纪》亦载建武十四年“会稽大疫”，不当有误也。而据《续汉书·五行志》考之，建武时疫事不见记载，仅注引《古今注》曰：“光武建武十三年，扬徐部大疾疫，会稽江左甚。”刘昭云：“按传，钟离意为督邮，建武十四年会稽大疫。按此则频岁也。”然作建武十三年亦非，因侯霸薨于是年正月初一，本传载意辟侯霸府后“诏部送徒诣河内，时冬寒，……光武得奏，以视霸”云云，钟离意若辟侯霸府，必在建武十二年许。其云“建武十四年”，又云“辟司徒侯霸府”，二者必有一误。《后汉纪》卷九作“会稽大疾疫”，不载何年，作“辟司徒府”，不云侯霸，或有故也。

光武得奏，以（见）〔视〕霸。(1407 页 1 行)

《校勘记》：“《集解》引顾炎武说，谓‘见’当作‘视’，古‘示’字作‘视’，谓以意奏示霸也。王先谦谓顾说是。今据改。”余按：《御览》卷四一九引《东观记》作“上得奏，以见霸”，同本传，吴树平《校注》曰：“按‘见’字不误，‘见’者，示也。”又《集解》引惠栋说，谓《意别传》云“光武皇帝得上状，见司徒侯霸”，“视”字仍当为“见”。

吏有檀建者，盗窃县内，意屏人问状，建叩头服罪，不忍加刑，遣令长休。(1407 页 5 行)

按：《集解》引惠栋说，谓《意别传》载与此异。曰：“意为瑕丘

令，立春遣户曹史檀建赍青帻幡白督邮。督邮不受，建留于家，还白意言受。他日意见督邮，而督邮谢意，言所以不受青帻幡者，已自有也。意还召建问状，建惶怖叩头，意曰勿叩头，使外闻也。出，因转署主记史，假遣无期。”

迁堂邑令。(1407 页 7 行)

章怀注：“堂邑故城在今博州堂邑县西北。”余按：《质帝纪》“广陵贼张婴等复反，攻杀堂邑、江都长”，章怀注：“堂邑，县，属广陵郡，今扬州六合县也。”《郡国志》载堂邑、江都均属广陵郡。《新唐书·地理志》“博州博平郡，上。武德四年以魏州之聊城、武水、堂邑、高唐置”，是博州有堂邑县，然此“堂邑”非东汉“堂邑”也。《辞海》（地理分册）“堂邑”条：“①古县名，春秋楚棠邑，后属吴，称堂邑。西汉初为侯国，后置堂邑县。治所在今江苏六合北。东晋安帝时废入侨置之尉氏县。南朝梁复置。隋开皇四年废入六合县。②郡名。西晋永兴元年分临淮郡置。治所在堂邑（今六合北）。③旧县名。隋开皇六年置。治所在今山东聊城西北。唐天宝十五载颜真卿遣兵大破安禄山叛军于县西南。宋熙宁初县城圯于水，移治今聊城西北堂邑。1956 年撤销，分别划归聊城县和冠县。”据此，东汉时唯广陵郡有此县，章怀谓“在今博州堂邑县西北”误矣。

时交阯太守张恢，坐臧千金，征还伏法。(1407 页 13 行)

按：张恢，诸书仅见。《初学记》引《谢承书》作“交阯太守坐臧伏法”。《集解》引惠栋说，谓《意别传》云“交阯刺史张悝居官贪乱，珠玑宝玩乃有石数也”。故疑有误。

《说苑》曰：“邑名胜母，曾子不入，水名盗泉，仲尼不饮，丑其名也。”《尸子》又载其言也。(1408 页 12 行)

按：《集解》引惠栋说，谓《尸子》云：“孔子至于胜母，莫矣而不

宿，过于盗泉，渴矣而不饮，恶其名也。”是《尸子》所载与《说苑》异。然《淮南子·说山篇》云：“曾子立孝，不过胜母之间；……孔子立廉，不饮盗泉。”《盐铁论·晁错篇》云：“孔子不饮盗泉之流，曾子不入胜母之间。”《论衡·问孔篇》云：“孔子不饮盗泉之水，曾子不入胜母之间。”故疑《尸子》之说误矣。

时诏赐降胡子缣。(1409 页 3 行)

按：《后汉纪》卷九同，《御览》卷八一八引《东观记》无“子”字。

尚书案事，误以十为百。(1409 页 3 行)

按：《集解》引惠栋说，谓《意别传》载诏赐羌胡缣三百匹，尚书侍郎广陵暨酆误以为三千匹赐之。据此，当是误百为千也。

乃解衣就格。(1409 页 5 行)

章怀注：“格，拘执也。”余按：“拘执”无须解衣也。《御览》八一八引《东观记》“格”作“笞”，《后汉纪》卷九作“挞”。又《集解》引惠栋说，谓高诱《淮南子》注“格，榜床也”，注以为“拘执”失之。其说是也。

药崧。(1409 页 8 行)

按：《御览》卷九一、《书钞》卷六十等引华峤《后汉书》作“乐崧”。药繁体止多草头，当有一误。

天子穆穆，诸侯煌煌。(1409 页 8 行)

章怀注：“《曲礼》之文也。穆穆，美也。煌煌，盛也。”余按：《礼记·曲礼》作“天子穆穆，诸侯皇皇”，《御览》卷九一引华峤《后汉书》亦引作“天子穆穆，诸侯皇皇”。

朝廷莫不悚慄，争为严切，以避诛责，唯意独敢谏争。(1409 页 9 行)

按：“严切”，《后汉纪》卷九作“苟切”，又据文义，似作“苟切”

为是。

后世修吾书，董仲舒。(1410 页 12 行)

按：《郡国志》“鲁国”注引《汉晋春秋》作“乱吾书，董仲舒”，《校勘记》按：“《校补》谓本书《钟离意传》章怀注引《意别传》‘乱’作‘修’，未详孰是。”

意视事五年，以爱利为化。(1410 页 15 行)

章怀注：“《东观记》曰：‘意在堂邑，为政爱利，……人皆大悦。’”余按：前谓钟离意出为鲁相，“视事五年”当是在鲁，此注谓“在堂邑”云云，显误。《集解》王先谦说，谓此注当在前为堂邑令下，误入于此，其说是也。意为堂邑令在光武帝时，为鲁相在孝明帝时，其间由堂邑令征为尚书，转尚书仆射，出为鲁相，已多年也。

或持材木，争起趋作。(1411 页 2 行)

按：此谓《东观记》曰，《东观记》姚本、聚珍本“趋”字作“赴”，《御览》卷二六七引亦作“赴”，吴树平《东观汉记校注》谓“赴”字义长。

常独直台上，无被，枕杵。(1411 页 4 行)

按：《书钞》卷六十引《华峤书》作“尝独直宿台上，无被枕”。

官供新青缣白绫被。(1411 页 8 行)

按：此谓蔡质《汉官仪》曰，孔本《书钞》卷六十引作“青缣白绫牒布被”，《类聚》卷八五作“青绫白绫被”，《御览》卷七〇七作“青练白绫被”，诸说各异。

宋均字叔庠，南阳安众人也。(1411 页 11 行)

《校勘记》按：“殿本《考证》引何焯说及王先谦《集解》引《通鉴》胡注，俱谓宋均本姓宗，作‘宋’乃传写之误。今按：《通鉴》胡

注引张说《宋璟遗爱颂》，证明‘宗均’之讹为‘宋均’，自唐已然。”余按：范书四见，三作“宋均”，唯《南蛮西南夷传》序作“宗均”不误，《御览》卷二一引《谢承书》、《书钞》卷三九引《东观记》、《风俗通义·怪神篇》等作“宋”亦误，皆当以《汉司空宗俱碑》、《汉宗资墓天禄辟邪字》校之。

迁上蔡令。(1412 页 11 行)

按：《后汉纪》卷九作“上蔡长”。

且江淮之有猛兽，犹北土之有鸡豚也。(1412 页 15 行)

按：“北土”，《后汉纪》卷九、《御览》卷二六〇引《续汉书》皆作“江北”。

故叔父济南、中山二王每数入朝。(1414 页 11 行)

按：“每数”疑衍一字。

章和二年，鲜卑击破北匈奴。(1415 页 14 行)

《校勘记》按：“《集解》引惠栋说，谓《袁宏纪》为章和元年事。”余按：《袁宏纪》卷十二载：章和元年“冬十月，北匈奴为鲜卑所杀，降者十余万。南单于上言：‘宜及北虏分争，人民离散，出兵破北成南，共为一国，……一举平定。’上将许之，尚书宗意上疏曰：……诏问执金吾耿秉，言可听，师未出，而帝寝疾”。范书《章帝纪》、《南匈奴传》亦云鲜卑破北匈奴在章和元年。然《袁纪》将“单于上言”等皆置于章帝驾崩之前，《南匈奴传》则载于二年二月帝崩之后，谓南单于屯屠何“章和二年立。时北虏大乱，加以饥蝗，降者前后而至。南单于将并北庭，会肃宗崩，窦太后临朝。其年七月，单于上言”。又据单于上言“孝章皇帝圣思远虑”、“今年正月”、“讫九月龙祠，悉集河上”等，必是章和二年之事。而本传载“章和二年，鲜卑击破北匈奴，而南单于乘此请兵北伐，因欲还归旧庭。时窦太后临朝，

议欲从之，意上疏曰”，实以上年“击破北匈奴”为背景，叙二年事也。《袁纪》为编年体史书，常将多年之事集于一年，又载“单于上言”甚略，遂致误耳。《通鉴》卷四十七从范书，胡注“范书是也”，甚是。

界以沙漠，简贱礼义。(1415 页 15 行)

按：《后汉纪》卷十二引作“介以沙漠，简贱礼仪”。

光武皇帝躬服金革之难。(1416 页 1 行)

按：《后汉纪》卷十二引作“光武皇帝躬擐金甲之难”。

寒朗字伯奇。(1417 页 1 行)

按：“寒朗”范书等仅见，《通鉴考异》谓《袁纪》作“蹇”，今有蹇姓，音件，与《袁纪》合。未详孰是！

辞连及隧乡侯耿建。(1417 页 3 行)

《校勘记》按：“《集解》引惠栋说，谓《耿纯传》宿封隧乡侯，非建也。坐楚事为耿阜，以东光侯徙封莒乡侯。‘隧’当作‘莒’，建当作‘阜’。”余按：《耿纯传》载，纯从昆弟宿建武时“封遂乡侯”，纯子阜“徙封莒乡侯，永平十四年，坐同族耿歙与楚人颜忠辞语相连，国除”，疑耿建为耿宿后裔，非莒乡侯耿阜也。《后汉纪》卷十亦作“隧乡侯耿建”。

灌泽侯邓鯉、曲成侯刘建。(1417 页 4 行)

按：《后汉纪》卷十作“灌泽侯刘鯉、曲成侯窦建”，与此大异。胡三省曰：“邓鯉、刘建无考。”王先谦云：“《刘玄传》：‘玄三子求、歆、鯉。求为襄邑侯，鯉为寿光侯。求卒，子巡嗣，徙封灌泽侯。然则灌泽侯乃刘巡，非鯉也。窦建亦无考。’检《刘玄传》，本作“灌泽侯”，点校本据《集解》引钱大听说校作“濩泽侯”，此外无从查证。

齐景公谓晏子曰：“子之宅近市，识贵贱乎？”于是景公繁于刑。
(1418 页 13 行)

按：《校补》谓殿本注“于是”作“于时”。余按：此谓《左传》曰，据《左传·昭公三年》原文，作“于是”是。又“子之宅近市，识贵贱乎”，传作“子之宅近市，湫隘嚣尘，不可以居”，“子近市，识贵贱乎”云云，其间多有删略。

《后汉书》卷四十二 光武十王列传第三十二

兼食鲁郡。(1423 页 8 行)

按：“鲁郡”当作“鲁国”。《地理志》、《郡国志》俱作“鲁国”。《光武帝纪》载：“二十八年春正月己巳，徙鲁王兴为北海王，以鲁国益东海。”《北海靖王兴传》载：兴“建武二年封为鲁王，……二十七年，始就国。明年，以鲁国益东海”。

孤负重恩。(1424 页 8 行)

按：据文义，“孤”当作“辜”。《后汉纪》卷九即引作“辜”。

以臣无男之故。(1424 页 10 行)

章怀注：“无男，无多男也。”余按：《后汉纪》卷九“以臣无男之故”，周天游《校注》：“李贤曰：‘无男，无多男也。’按彊此言指虽有一子，淫欲无行，不堪袭封，如同无男。彊辞让封国，唯恐不许，岂能以无多男故而封耶？其求处三女为县公主，实欲换取废政嗣封。李贤所云，望文生义，未达彊深意也。”

处臣三女小国侯。(1424 页 10 行)

章怀注：“即妇人封侯也，若吕后之妹吕须封为临光侯，萧何夫人封为酈侯之类。”余按：《集解》引周寿昌说，谓“此注误矣。汉制皇女封县公主，视列侯。诸王女封乡亭公主，视乡亭侯。彊长女沘阳公主适窦

勋，泚阳为县，视列侯，故云小国侯也。余二女无考，想亦封县公主矣。东汉无妇人封侯之事，后东平王苍五女，皆封县公主，亦异数也”。

疆立十八年，年三十四。(1425 页 12 行)

按：“十八年”下，依例当有“薨”字。

纁即红也。(1426 页 10 行)

按：《说文解字》作“纁：帛，赤黄色”。

晏婴羸衰斩。(1426 页 11 行)

按：此谓《左传》曰，《左传·襄公十七年》“衰”作“縗”。又下文“其家老曰”，衍一“家”字。

封辅子宝为沛侯。(1427 页 6 行)

《校勘记》按：“《集解》引钱大昕说，谓沛为王国之名，不应更有‘沛侯’，疑字有讹。”余按：据《郡国志》，沛为王国之名，时为刘辅封地，而沛国辖沛、丰、竹邑等二十一城，竹邑为侯国，此时或以沛封辅子宝也。

作《五经论》。(1427 页 9 行)

按：《初学记》卷十引《东观记》作“《五经通论》”。

子孝王琮嗣。(1428 页 3 行)

按：前谓琮祖父“孝王广”，此又谓“孝王琮”，疑有一误。

英遣郎中令奉黄縑白纨三十匹诣相国。(1428 页 11 行)

按：《后汉纪》卷十作“谨上黄縑二十五匹、白纨五匹”，数同本传。《御览》八一九引《东观记》作“奉送黄縑三十五匹、白纨五匹”，与此不同。

欢喜大恩。(1428 页 11 行)

《校勘记》：“汲本、《集解》本‘大’作‘天’。”余按：《后汉纪》卷